**华中师范大学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为了做好我校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申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学 士学位办法（试行）》（鄂学位[1999]003号）的规定，以及教育部《关于支持若干所高等学校建设网络教育学院开展远程教育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教 高厅[2000]10号），教育部《关于对北京中医药大学等五所高校开展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作有关招生等问题的通知》（教高司[2000]75号）等文件 关于网络教育学位授予的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学士学位申请条件  
　　我校网络教育本科学士学位授予，由学生自愿提出申请。  
　　（一）学士学位申请条件  
　　网络教育学院本科毕业生符合以下各项条件者可申请我校网络教育学士学位：  
　　1、具有正式学籍，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参加全国高校网络教育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成绩合格，经审核达到毕业条件。  
　　2、在学期间学完培养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和专业课，能够掌握马列主义基本理论，具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初步能力。掌握本门学科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修业成绩达到如下要求：  
　　（1）在学期间各门课程考试总评成绩达到平均75分及以上。  
　　（2）在学期间学位课程（每专业2门）通过我校教务处组织的测试，一次性通过，且成绩达到合格。  
　　4、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5、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符合如下条件：  
　　（1）参加学生所在省（市）成人学位外语水平统一测试，取得合格证书。  
　　（2）参加华中师范大学统一组织的网络教育本科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合格。  
　　（二）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1、有严重违反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  
　　2、由于各种原因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3、未能取得毕业证书者。

二、学士学位申请时间  
　　华中师范大学学位委员会每年受理网络教育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审核工作（具体时间届时通知）。当年毕业的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必须于当年申请学士学位，对往届没有获得学士学位的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不再补授学位。

三、学士学位申请程序  
　　（一）学员提出申请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向学习中心提出申请。申请时，填写《华中师范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表》，提交学位申请资料，包括身份 证及复印件、外语水平测试《合格证书》及复印件，本人近期2寸彩色光面相片3张。同时交学位评审费及证书工本费（另行通知）。  
　　（二）资格审查  
　　校外学习中心对学员提交的申请和资料进行审核，并在申请表相应栏目签署意见，将申请表连同申请资料、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按我校网络教育学院规定的时间统一上报，由网络教育学院集中送学校教务处；经学校教务处复核后，提交华中师范大学学位委员会终审。

四、学位证书发放  
　　经终审符合条件的，由华中师范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对学位申报中弄虚作假的学生，我校将取消其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对已发出的学位证书，予以追回。

五、本办法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华中师范大学网络教育学院2004年及以后入学的各年级正式注册学生。

六、解释权  
　　本办法解释权归华中师范大学教务处。